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16〕8-15 号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星美联合公司）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星美联合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星美联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，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，星美联合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星美联合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子公司，子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关联方交易。因此星美联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 凯

中国·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赵兴明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